

公示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西滨社区权属人陈四川等贰拾玖户持有同字第097395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上述房产因权证遗失经认定符合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代理人(陈四川的相关权属人)陈改良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如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0592-6212717)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逾期补偿补助款将全额支付给代理人。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7日

公示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西滨社区权属人陈守滨等肆口人、买受人及实际使用人陈往成持有同字第097497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上述房产因权证遗失经认定符合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代理人(陈往成的相关权属人)陈仕和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如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0592-6212717)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逾期补偿补助款将全额支付给代理人。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7日

公示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西滨社区权属人陈文旦等玖口人持有同字第097202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上述房产因权证遗失经认定符合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代理人(陈文旦的相关权属人)陈来成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如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0592-6212717)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逾期补偿补助款将全额支付给代理人。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7日

公示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西滨社区权属人陈文汉等玖口人持有同字第097350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上述房产因权证遗失经认定符合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代理人(陈文汉的相关权属人)陈加荣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如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0592-6212717)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逾期补偿补助款将全额支付给代理人。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7日

公示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西滨社区权属人陈伍章等贰口人,买受人及实际使用人陈文命持有同字第097682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上述房产因权证遗失经认定符合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代理人(陈文命的相关权属人)陈双原、陈东顺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如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0592-6212717)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逾期补偿补助款将全额支付给代理人。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7日

公示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西滨社区权属人陈玉坤壹口人,买受人及实际使用人陈清赞持有同字第097059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上述房产因权证遗失经认定符合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代理人(陈清赞的相关权属人)陈世民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如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0592-6212717)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逾期补偿补助款将全额支付给代理人。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7日

公示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西滨社区权属人陈玉麟壹口人持有同字第097641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上述房产因权证遗失经认定符合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代理人(陈玉麟的相关权属人)陈同华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如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0592-6212717)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逾期补偿补助款将全额支付给代理人。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7日

公示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西滨社区权属人陈朱田等伍口人持有同字第097648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上述房产因权证遗失经认定符合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代理人(陈朱田的相关权属人)陈福来、陈世成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如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0592-6212717)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逾期补偿补助款将全额支付给代理人。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7日

公示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西滨社区权属人陈自转壹口人持有同字第097364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上述房产因权证遗失经认定符合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代理人(陈自转的相关权属人)肖淳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如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0592-6212717)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逾期补偿补助款将全额支付给代理人。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7日

公示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西滨社区权属人高银叠壹口人持有同字第097638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上述房产因权证遗失经认定符合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代理人(高银叠的相关权属人)西滨社区居民委员会、陈福来、陈宝赞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如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0592-6212717)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逾期补偿补助款将全额支付给代理人。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7日

公示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西滨社区权属人林冬瓜等伍口人持有同字第097619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上述房产因权证遗失经认定符合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代理人(林冬瓜的相关权属人)陈向阳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如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0592-6212717)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逾期补偿补助款将全额支付给代理人。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7日

公示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西滨社区权属人苏会等伍户持有同字第097659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上述房产因权证遗失经认定符合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代理人(苏会的相关权属人)陈伯力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如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0592-6212717)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逾期补偿补助款将全额支付给代理人。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7日

公示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西滨社区权属人周富仔壹口人、买受人及实际使用人陈仕奇持有同字第097390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上述房产因权证遗失经认定符合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代理人(陈仕奇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如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0592-6212717)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逾期补偿补助款将全额支付给代理人。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7日

公示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西滨社区权属人陈德健等贰口人持有同字第097375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上述房产因权证遗失经认定符合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代理人(产权人陈德健的外孙)陈鸿阳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如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0592-6212717)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逾期补偿补助款将全额支付给代理人。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7日

公示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西滨社区权属人陈蹇仔等陆口人持有同字第097245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上述房产因权证遗失经认定符合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代理人(产权人陈蹇仔的外孙)陈跃进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如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0592-6212717)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逾期补偿补助款将全额支付给代理人。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7日

公示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西滨社区权属人陈水盆壹口人持有同字第097087号《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上述房产因权证遗失经认定符合条件,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代理人(产权人陈水盆的外孙)陈阿进提出货币补偿,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如有异议者,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0592-6212717)联系,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逾期补偿补助款将全额支付给代理人。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杏滨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7日